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6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68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」所舉辦之「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轄內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公告於貴局（府）之官方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。
 - (二)收件資訊：
 - 1、收件期程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2、收件方式：期限內依格式將參選作品限時掛號郵寄至「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





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王笙容助理收，（電話：089-318855分機3092、3501）」，並同步將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gender.edu@gmail.com（以 word 檔寄送），若有缺漏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東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